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 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慶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857,100元及1,076,4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訴字第403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57,100元及1,076,400元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兼假執行本案判決已敗訴確定，該程序業已終結，經聲請鈞院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執行命令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